#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102 年第 1 屆第 5 次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公訓處 C209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代理處長銘彬
肆、 出席委員：顧委員燕翎、薛委員承泰、孫主任秘書清泉、湯組長皓宇、楊組長燦能(請假)、黃組長麗蓉、莊主任雅慧、詹主任秋香、李編審秀惠(請假)、李輔導員淑芬、陳研究員逸淞
伍、記錄：黃組員汝嬿
陸、會議議程

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有關性別統計指標部分增加處內主管、職員之男女比例，及同步更新本處網站上的公告資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機構

說明：

(一) 依據 102 年第 1 屆第 4 次小組會議決議續辦。
(二) 公告資料及更新頻率如附件 1
(三) 經本小組審查通過後上網公告。

**決議：請在表格備註欄加註職員人數含主管，餘照案通過。**

案由 2：為本處網站建立性別主流化專區，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組

說明：

(一) 為使本處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具體完整呈現，將於本處網站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二) 性別主流化專區架構包括「性別統計指標」、「性別主流化講義下載專區」、「性別影響評估表」等。
(三) 本處「102 年度廁所整修工程」性別影響評估表(附件 2)已依本小組 102 年第 1 屆第 4 次小組會議決議修改，擬列入本年度本處

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上網公告。

（四）本案如經本小組通過，將另提報本處處務會議討論後續網站改版事宜。

薛承泰委員：

1. 建議架構標題修正為「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
2. 建議增設一項「相關資訊」，可放置其他局處（如社會局、研考會、行政院性平會）以及臺北ｅ大等網站連結。

顧燕翎委員：應先確認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的目的是呈現處內工作成果或是對外提供學員服務。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作調整，性別主流化專區中除了「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外增設一項「相關資訊」以放置相關網站連結。**

案由 3：為本處 103 年度「性別平權班期」課程規劃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組

說明：

（一）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分工，公訓處負責本府性別平權相關之教育訓練。

（二）103 年度「性別平權班期」課程規劃如附件 3。

莊雅慧主任：有關性別平權課程是否能再區分基礎及進階班期。

薛承泰委員：

1. 在推動性別主流化的過程中，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將性別主流化融合在當下社會及行政體系的發展中。
2. 推動性別主流化不能操之過急，行政部門與委員間應多相互溝通。
3. 所有公務員都應該對性別相關法律有概括的瞭解，建議安排「性別平權法律概述研習班(3 小時)」，有業務需求的再上「性別平權法律進階研習班(9-12 小時)」。
4. 性別敏感度不宜作為班期名稱，性別敏感度應該成為每個課程的基礎，建議以「性別意識」取代。
5. 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等班期應有特定研習對

象，讓有實務需求的人員參訓。

6. 議題式班期的研習對象為業務相關人員，與業務結合的課程時數可以較長。
7. 「新移民照顧輔導知能研習班」與「新移民議題研習班」可以合併為一個班期。
8. 新移民、性騷擾、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兒少保護等 4 大主題除了局處班期，應該也要有提供一般人員參加的班期。

顧燕翎委員：

1. 國內對性別預算的見解尚無共識。
2. 目前公訓處的性別平權班期規劃大概可分為 2 大類：
   (1) 基礎類班期：
      A. 性別意識培力、性別敏感度相關班期。
      B. 性別相關法律班期(含現行通過的法律內容、執行情況)。
      C. 性別主流化及其工具相關班期。
   (2) 性別議題班期：如新移民、多元性別等。
3. 基礎課程的時數可以增加，公務人員對基礎概念清楚瞭解，才能進一步發揮創意。
4. 現階段還是需要安排性別敏感度或性別意識的班期，其基本價值觀不難瞭解，且與各項業務都有相關，如果公務員放棄瞭解這些觀念，在決策上就會失去與委員平等對話的機會。
5. 「性別平權法律研習班」建議區分為 2 個班，1 個班談性別相關法律概括性的課程，另 1 個班再分別談民法親屬編、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6. 「性別敏感度訓練研習班」建議增加期數、時數，並安排影片(如每年女性影展的影片)欣賞，讓學員分享心得，也可考慮與社會局合作辦班。
7. 「多元性別議題班」建議名稱修正為「多元家庭與性別議題班」。

**決議：**

1. **性別主流化實務基礎班及性別主流化實務進階班的目標對象為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其職務代理人，因此有區分基礎跟進階的課程，其他單一課程就不再區分為基礎、進階課程。**

**2. 因103年度訓練計畫業經市政會議通過，性別平權行政班期原則上尊重各局處規劃，發展班期參酌委員建議，以維持總期數及總時數一致為原則調整如下：**

| 原訂103年度性別平權班期 | | | 修正後103年度性別平權班期 | | |
|---|---|---|---|---|---|
| 班期名稱 | 期數 | 時數 | 班期名稱 | 期數 | 時數 |
| 性別平權法律研習班 | 1 | 12 | 性別平權法律概述研習班 | 1 | 3 |
| | | | 性別平權法律進階研習班 | 1 | 12 |
| 性別敏感度訓練研習班 | 2 | 3 | 性別意識培力班 | 2 | 4 |
| 性別主流化實務基礎班 | 1 | 6 | 性別主流化實務基礎班 | 1 | 4 |
| 性別主流化實務進階班 | 1 | 3 | 性別主流化實務進階班 | 1 | 3 |
| 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 | 1 | 3 | 性別影響評估暨性別預算編制工作坊 | 1 | 6 |
| 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班 | 1 | 3 | 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班 | 1 | 3 |
| 新移民照顧輔導知能研習班 | 1 | 12 | 新移民照顧輔導知能研習班 | 1 | 12 |
| 新移民議題研習班 | 1 | 6 | 併新移民照顧輔導知能研習班開辦 | - | - |
| 多元性別議題班 | 2 | 3 | 多元家庭與性別議題班 | 2 | 3 |
| 性別預算編制實作<br>(本班期原未列入103年度訓練計畫，係預定新增班期) | 1 | 6 | 併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開辦 | - | - |

**3. 其餘委員建議請於未來規劃班期時一併納入考量。**

三、 散會：下午4時20分